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珊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俊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何連雪

何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847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8萬9,1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